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近日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心界”）、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肿瘤”）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2018）陕0104民初5595号、（2018）陕0104民初3426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起诉状》，宝信国际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建华医院，建华医院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建华医院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请求判令解除与宝信国际、远程心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近《委托购买协议（三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华医院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18年10月10日，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的诉讼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建华医院当庭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请求判令解除与宝信国际、远程肿瘤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委托购买协议（三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94）。

近日，建华医院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陕0104民初5595号、（2018）陕0104民初3426号之一），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裁定远程心界案和远程肿瘤案中止诉讼。

## 二、本次裁定的具体内容

（一）《民事裁定书》（（2018）陕0104民初5595号）（远程心界案件）裁定的具体内容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多家医院的群体性融资租赁案件正在审理中，而本案的认定，将以群体性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二）《民事裁定书》（（2018）陕0104民初3426号之一）（远程肿瘤案件）裁定的具体内容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反诉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原告（反诉被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多家医院的群体性融资租赁案件正在审理中，而本案的认定，将以群体性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做出终审判决，公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18）陕 0104 民初 5595 号）。
- 2、《民事裁定书》（（2018）陕 0104 民初 342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